



审计报告

揭德信审字[2026]1-55号

揭阳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揭阳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2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单位202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揭阳市红十字会2025年12月31日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已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202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202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202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202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使其实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贵单位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作出的经营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单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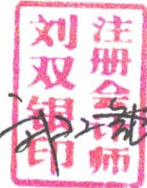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广东 揭阳市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揭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单位：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净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7,175.50	131,593.2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预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7,175.50	131,593.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7,565.50	37,565.50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36,846.02	37,565.50			
固定资产净值	719.48	-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19.48	-	负债合计	-	-
长期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7,894.98	131,593.21
长期待摊费用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47,894.98	131,593.21
资产总计	147,894.98	131,593.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7,894.98	131,593.21

单位负责人：黄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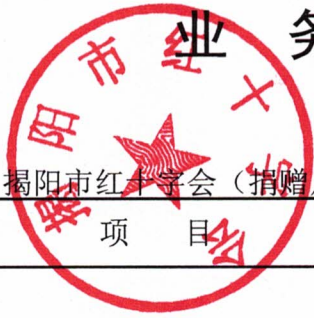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江泳



制表人：池思捷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揭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5,593,634.39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88.79
收入合计	5,593,723.18
二、支出	
(一)业务活动支出	5,606,594.97
(二)管理费用	3,219.48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210.50
费用合计	5,610,024.9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301.77

单位负责人：黄永和

永和

财务负责人：江泳

泳江

制表人：池思捷

思捷池





收支明细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揭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收入：	5,593,723.18
一、捐赠收入	5,593,634.39
1、限定性资金收入	16,000.00
助困金	
助医金	
助学金	16,000.00
其他有意向项目	
2、非限定性资金收入	28,474.39
上级捐赠收入	14,709.39
支持红十字事业	13,765.00
青年众力	
日常募捐箱	
3、物资收入	5,549,160.00
定向救灾救助物资	
其他救灾救助物资	5,549,160.00
捐赠收入合计	5,593,634.39
二、政府补助收入	
（1）资金	
（2）物资	
三、事业收入	
四、会费收入	
五、其他收入	88.79
利息收入	88.79
其他	
支出：	5,609,305.47
六、捐赠支出	5,606,594.97
1、救灾救助项目支出（限定）	16,000.00
定向救灾救助	
助困金	
助医金	
助学金	16,000.00
其他有意向项目	
2、开展红十字事业支出（非限定）	31,424.97
备灾救灾救助活动支出	





收支明细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揭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救护防病培训宣传	
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	
红十字青少年	
红十字知识宣传	3,000.00
其他	28,424.97
3、物资支出	5,559,170.00
定向救灾救助物资	
其他救灾救助物资	5,559,170.00
捐赠支出合计	5,606,594.97
七、其他支出	2,710.50
计提管理费	
其他	2,710.50
八、上缴上级支出	
九、事业支出	
十、期初数	147,175.50
十一、收支结余	131,593.21
十二、物资结余	

单位负责人：黄永和



财务负责人：汪泳



制表人：池思捷





捐赠收入明细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揭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单位：元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备注
一	资金捐赠		
1	广东省红十字会	14,709.39	2025年“5.8人道公益日”活动
2	揭阳市龙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青年众力基金	20,000.00	定向16000元、非定向4000元
3	念佛组	5,000.00	
4	爱心人士	4,625.00	"和美揭阳筑梦未来"公益音乐会捐款
5	吴承俊	100.00	
6	刘杰	40.00	
	资金捐赠小计	44,474.39	
二	物资捐赠		
1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	
3	广东省红十字会	26,160.00	
	物资捐赠小计	5,549,160.00	
	合计	5,593,634.39	





捐赠支出明细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揭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单位：元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备注
1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400,000.00	CHO乙肝疫苗（H202409XB07）共45000支
2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3,000.00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20μg（B202311017）1ml/支共1000只
3	榕城区西马街道西门社区	6,500.00	大米、食用油各50份
4	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中心	3,510.00	大米、食用油各27份
5	揭阳市榕城区红十字会	26,160.00	食用油（5L）120罐、大米（5KG）120袋、新春大礼包（1.2KG）120盒、毛毯（130*160）48床
6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蛟龙小学	16,000.00	用于购买教学相关设备设施
7	揭阳市榕城区红十字会	6,535.60	2024年99公益日榕城红会筹款
8	揭西县红十字会	15,889.37	2024年99公益日榕城红会筹款
9	钟炳校	3,000.00	救助金
10	林创业	3,000.00	救助金
11	公益培训师资费	3,000.00	
合计		5,606,594.97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合肥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4,474.3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8.79
现金流入小计	8	44,563.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7,434.9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5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10.50
现金流出小计	13	60,145.4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5,58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582.29

单位负责人：黄永利



财务负责人：江泳



制表人：池思捷



揭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揭阳市红十字会（下称本单位）取得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 13445200707756637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取得揭阳市民政局颁发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黄永和。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东升路以南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8 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财务报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收入确认原则



本单位的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单位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实现：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他收入的确认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7,175.50	131,593.21
合 计		147,175.50	131,593.21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	21,380.50	0.00	0.00	21,380.50
家具及其他设备	16,185.00	0.00	0.00	16,185.00
合 计	37,565.50	0.00	0.00	37,565.50

3.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	21,380.50	0.00	0.00	21,380.50
家具及其他设备	15,465.52	719.48	0.00	16,185.00
合 计	36,846.02	719.48	0.00	37,565.50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7,894.98	5,593,723.18	5,610,024.95	131,593.21
合 计	147,894.98	5,593,723.18	5,610,024.95	131,593.21



5.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5,593,634.39
其他收入	88.79
合 计	5,593,723.18

6. 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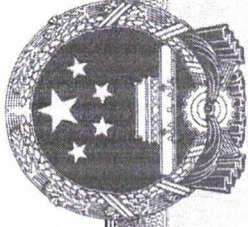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支出	5,606,594.97
管理费用	3,219.48
其他费用	210.50
合 计	5,610,024.95

上述 2025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揭阳市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BPXCK69U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德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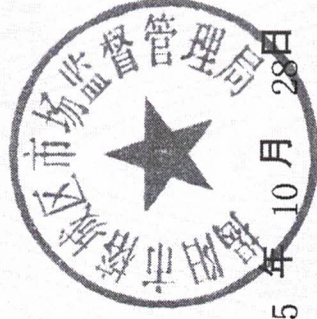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双银

主要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东洋村东旺围四巷8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资产风险评估；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号(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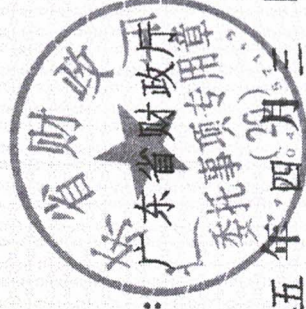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86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揭阳德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双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东洋村东旺围四巷8栋18号(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52000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揭函〔20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07月22日